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群贤南街 189 号
刘刚才(13683441868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8 月 2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21010130.4

发文序号: 20230821000892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国科学院、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减肥增效施肥装置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3 年 04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3 年 04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3 年 04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3 年 04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3 年 04 月 28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 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将说明书小标题中的“实施方式”修改为“具体实施方式”、“实用新型”修改为“实用新型内容”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张乐

联系电话: 010-53966384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20601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